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5 日

第 31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核定「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本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額計算暨投資抵減稅額之限制規定」如附彙整表，並廢止本部 88 年 8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81935783 號函](#)

工商-

[訂定「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
[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勞健保新聞：

[共好啟航、共照成立~「聖母共好合作團隊」啟航](#)

[「攜手共好、照護更好」~陽大醫院「蘭陽分級醫療照護網」啟航記者會](#)

稅務媒體新聞：

[離婚取得土地 可免土增稅](#)

[植牙、夜店、寵物美容...加強查核](#)

[政治獻金抵稅 個人最多 20 萬](#)

[停業期銷貨 須報營業稅](#)

[獨資事業轉讓 要辦清算申報](#)

工商媒體新聞：

[從著作權法看谷阿莫案例](#)

[金管會提公平待客原則 降低金融業客訴](#)

[進口包裹實名認證 一鍵搞定](#)

[勞基法新制施行 列勞檢重點](#)

[公司治理大翻新！公司法修正完成三讀](#)

稅務政府新聞：

[核定原油期貨交易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 5](#)

[訂定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

[各稅捐稽徵機關將於 7 月 1 日公告重大欠稅案件](#)

[107 年 5 月 30 日總統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自 107 年 6 月 30 日生效](#)

[回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在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加入規範，禁止他用或可選擇的印出商品優惠」](#)

工商政府新聞：

[海關應用行動數位身分驗證技術，鬆綁快遞貨物通關法規](#)

[不再只認章 也認簽名，公司登記簡化大突破！](#)

[公司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專案治理指引國家標準，供各界運用以建立並提升組織專案管理能力](#)

[臺中軟體園區培育高創價人才 加工處促成網銀國際簽署產學合作 MOU](#)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 B、C 類案件審查結果出爐](#)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71005872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規定

一、為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國際郵輪，指搭載旅客進出國境，並靠泊本國港口之郵輪。

三、本作業規定適用貨物之範圍為自國外運送至本國，轉於郵輪商店銷售之貨物。

四、國際郵輪商店之銷售貨物，得以下列方式辦理通關：

(一) 申報進出口合一報單。

(二) 以三角貿易或退運出口方式，申報進、出口報單。

五、申報進出口合一報單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 得以訊息 (N5501) 或紙本方式申報，並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公告之進出口合一報單格式及填報說明申報各欄位。

(二) 進出口合一報單，報單類別為 TA：外貨進出口。

(三) 申報進出口合一報單以海運同一卸存地整裝貨櫃為限。

六、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涉及輸出、入規定者，應依各主管機關對三角貿易或退運出口通關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報進出口合一報單，貨物因故不得放行或取消裝船，未涉及緝案者，得註銷報單或更改報單類別為 G1、D8、

F1 進口報單，再依進口通關流程辦理。

八、國際郵輪商店之銷售貨物與船用品併裝同一貨櫃且申報同一船號時，船用品得併入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通關，並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載明船用品項次。

九、倉儲業者依海關放行通知及放行附帶條件（如押運、加封海關電子封條等）辦理貨物整櫃出站手續。運輸業者應確保貨物運送安全，非經海關許可，不得移運其他地點。

前項貨櫃運至郵輪泊靠地點後，應由泊靠地關員註記抵達並監視於船邊拆提，其進出口合一報單經船長或具職務代理人簽收後，應送回核發單位予以結案。

十、船舶結關前，運輸業者應傳輸出口裝船清表（N5262）辦理銷船。

貨物遇有轉船需求者，應向原放行單位申請更正報單出口船舶資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核定「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本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額計算暨投資抵減稅額之限制規定」如附彙整表，並廢止本部 88 年 8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81935783 號函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7895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本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額計算暨投資抵減稅額之限制規定彙整表(請參見 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54/ch04/type2/gov30/num10/images/Eg01.pdf



工商-

訂定「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2430 號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創投事業），其各年度出資總額及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得依本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逐年核定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

前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且有實質營運活動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於創投事業取得其新發行股權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指將資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且有實質營運活動之公司。但其投資上市、上櫃公司應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

第一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 3 條 創投事業每年度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比率，以創投事業設立之日至當年度終了日止，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除以創投事業於當年度終了日實收出資總額，其比率應達百分之五十。

創投事業已轉讓持有未滿三年之我國境內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股權，或該等公司辦理減資返還股本，該部分之原始投資金額應自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扣除。但其因企業併購法第四條規定之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而轉讓我國境內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股權，且創投事業繼續持有轉讓後股權之原始投資金額，得免予扣除。

本辦法所稱實收出資總額，指該創投事業合夥人實際繳納出資額之總和，如有合夥人退夥或返還資金予合夥人之金額，應予扣除。

第 4 條 創投事業各年度出資總額及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創投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創投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以創投事業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終了日止，以現金原始認股或應募取得屬新創事業公司股權之金額加總計算。

創投事業已轉讓新創事業公司股權、該公司辦理減資返還股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經常性短期投資，該部分之原

始投資金額應自前項規定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扣除。但其因企業併購法第四條規定之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而轉讓新創事業公司股權，且創投事業繼續持有轉讓後股權之原始投資金額，得免予扣除。

創投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新創事業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該新創事業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投資不計入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創投事業與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新創事業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該新創事業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經查得創投事業係透過不當安排規避構成前項持股關係，對新創事業公司具實質控制情形者，該投資不計入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

第 5 條 創投事業資金運用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不符政府政策：

- 一、買賣房地產。
- 二、違反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規定。
- 三、以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為目的，投資於我國境內公司、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或新創事業公司之行為屬經常性短期投資。
- 四、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

第 6 條 創投事業欲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者，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擇定適用，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經擇定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創投事業，應於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二個月前，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最新之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書。
- 二、前一年度實際投資金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依第三條規定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比率、投資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投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者，應檢附該外國公司簡介，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及足資證明該外國公司符合第二條第四項各款之文件。

創投事業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定第四年度及第五年度之適用要件時，須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依第四條規定計算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或依同條規定計算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占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比率。
- 二、新創事業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但投資之新創事業公司屬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者，應提供前項第四款規定相關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創投事業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前，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前，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並通知創投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 7 條 創投事業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適用期間屆滿日三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適用期間。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一、產業回收期延長。
- 二、投資標的產業發生鉅變或國內外經濟環境驟變致無法回收資金。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理由正當者。

前項延長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延長適用期間申請書。
- 二、有限合夥契約書影本。
- 三、有限合夥登記事項表。
- 四、延長適用期間之理由及未來規劃計畫書。

第 8 條 創投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

- 一、有第五條不符政府政策之情事。
 - 二、依前二條所提供之資訊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陳述之重要內容有不正確或虛偽不實。
- 有前項情事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該核定處分，並通知創投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2500 號

說明：。

第 8 條 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且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未達三百立方公尺之工廠，除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外，於核准設立、變更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增加至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之負擔。

第 9 條 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且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計達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除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外，於核准設立、變更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產業類別、主要產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或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之負擔。

第 11-2 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二三三二細類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工廠，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須於送貨單上明確標示預拌混凝土成分及規格等資訊」之負擔。

前項送貨單格式如附件。http://law.moj.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id=83272



勞健保新聞

共好啟航、共照成立~「聖母共好合作團隊」啟航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7.18

為推動分級醫療、雙向轉診政策，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推出「共好合作團隊 (Gung Ho Health Care)」概念，羅東聖母醫院亦積極響應，協同蘭陽地區各層級醫療院所，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舉辦「聖母共好合作團隊」啟航暨失智共照中心揭牌記者會，強化與 5 個醫療群及近百家院所、長照機構之連結。期能擔任合作院所之堅強後盾，並提供病人全方位照護，以保障民眾就醫安全，提升醫療品質。

目前羅東聖母醫院積極加強與診所之間合作，深入社區 110 個長照據點，與 40 家長照機構合作，為住民架起縝密的醫療照護網，並朝向 3 個方向努力：一、為合作基層院所提供保留號，並邀請轉出院所醫師參加出備會議；二、綠色通道~簡化基層院所轉診流程，節省民眾等候時間；三、規劃「提升轉診網路機制專案小組」，採用便利的電子轉診平台，讓轉診更簡單更有效率。此外，該院更於今年成立宜蘭縣溪南地區唯一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醫院，期能發揮共好、共照之醫療精神，並落實長照 2.0 與分級醫療、雙向轉診政策。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除對於羅東聖母醫院長年挹注醫療資源至原鄉部落表示讚許外，更對醫院以實際行動帶領蘭陽地區醫療群、社區院所及長照機構進行醫療的上下游垂直整合，提供民眾連續性的醫療照護給予高度肯定。健保署積極推動「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讓檢查報告上雲端，民眾在各院所就醫可以跨院查詢各項檢查檢驗報告、用藥，甚至電腦斷層、核磁共振、X 光、胃鏡、大腸鏡影像等，讓就醫資訊不中斷、醫師診斷更精確，民眾轉診更放心，另健保署建置之「電子轉診平台」更可協助院所儘速安排民眾就醫。同時已於今年總額協商時編列推動轉診之預算，積極協助壯大基層診所醫師診療實力，民眾就近可由厝邊好醫師為健康把關，期待大醫院小診所權責分工充分合作，共同守護民眾健康。



「攜手共好、照護更好」~陽大醫院「蘭陽分級醫療照護網」啟航記者會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7.25

為推動分級醫療、雙向轉診政策，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推出「共好合作團隊 (Gung Ho Health Care)」概念，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亦積極響應，協同蘭陽地區各層級醫療院所，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舉辦「蘭陽分級醫療照護網」啟航記者會，共同宣示擴大建構蘭陽地區優質健康照護大聯盟。期提供病人全方位照護，以保障民眾就醫安全，提升醫療品質。

陽大醫院擔負蘭陽溪北地區基層診所的轉診後送責任，亦早已跟社區的基層診所以及長期照護機構建立良好的轉診合作模式，當合作院所遇緊急醫療或需進一步診療的病人時，可透過該院的轉診（檢）單一窗口，由專人直接安排優先看診及進一步檢查；另為解決基層院所專科醫師不足的問題，該院與地區醫院及診所建立跨層級共同照護門診，由該院特殊專科醫師（如心臟內科、眼科、神經內科、風濕免疫科等）至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看診。配合健保署所建置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電子雙向轉診平台、家庭醫師參與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等，讓基層院所轉入病患得到更即時的醫療協助與住院診治，也協助病情穩定的病人，能順利回轉基層院所繼續治療。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對於陽大附醫共同領航蘭陽地區各院所建構的「蘭陽分級醫療照護網」給予高度肯定。他表示，健保署為鼓勵院所建立「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於 107 年總額編列專款，提供轉診誘因，已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另積極推動「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讓檢查報告上雲端，民眾在各院所就醫可以跨院查詢各項檢查檢驗報告、用藥，甚至電腦斷層、核磁共振、X 光、胃鏡、大腸鏡影像等資料，一旦有後續醫療需求時，健保署建置之「電子轉診平台」即可發揮最佳功效，協助診所快速轉介民眾至醫院就診；同時今年總額協商時已編列推動雙向轉診之預算及完成相關支付標準訂定，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積極協助壯大基層診所醫師診療實力，民眾就近可由厝邊好醫師為健康把關。期待醫院、診所權責分工充分合作，共同守護民眾健康。



稅務媒體新聞：

離婚取得土地 可免土增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4）日發布解釋令，夫妻離婚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夫妻財產制，夫或妻一方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移轉土地，准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表示，今後夫或妻一方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移轉土地時，有三種情形之一，適用不課徵土增稅，包括夫妻一方死亡、離婚或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夫妻財產制。

宋秀玲指出，這次解釋令擴大不課徵土增稅範圍，即新增一種情形，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夫妻財產制而移轉土地時，也不課徵土增稅。

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配偶相互贈與的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 200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解釋令，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准依土地稅法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增稅。

財政部在 2009 年 1 月 17 日又發布解釋令，夫妻離婚法定財產制關係已消滅，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移轉土地時，可申請不課徵土增稅。財政部表示，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案件，應檢附離婚登記、夫妻財產制變更契約或法院登記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證明文件，及夫妻訂定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至於申報移轉現值審核，在夫妻雙方訂定協議給付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者，以訂定協議給付文件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逾訂定協議給付文件之日起 30 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有關原地價的認定，以應給付差額配偶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的現值為原地價，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植牙、夜店、寵物美容...加強查核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資深稅務官員表示，今年 4 月開始，各國稅局展開 107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醫美植牙診所被列為重點查核六大業別之一。

相關行業的營業人，建議自我檢視、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稅務官員說明，就稅務處理的程序面來看，今年查核重點包括：是否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未申報銷售額及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等四大類。

而如果從行業別觀察，近年國人飼養寵物情況愈來愈多，所以今年也首度將寵物美容及寵物旅社，列為重點查核業別。與高價月子中心、產後護理機構、醫美植牙、食品業、

老年照護機構、夜店和夜市商圈等並列。



政治獻金抵稅 個人最多 20 萬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九合一選舉將在年底登場，愈來愈多企業和個人捐款給特定候選人，相關捐助款的報稅方式，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營運長張芷表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個人及營利事業規定並不相同，以總額而言，個人可節稅金額每戶以 20 萬元為限、營利事業則達 50 萬元。

納稅義務人捐贈候選人或政黨的各項捐贈，雖可以報稅，但在限額等方面有不少限制，常受到忽視。張芷表示，從個人方面來看，相關捐贈可在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但必須注意的是，每一申報戶可扣除的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的 20%，且捐贈總額則不得超過 20 萬元；且如是對同一擬參選人的捐贈，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

如果換成營利事業的捐贈，規定又不一樣。企業可以在申報所得稅時，將捐款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的 10%，且總額不得超過 50 萬元。

納稅義務人還必須特別留意的是，如果沒有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候選人資格經撤銷的話，將不予認定。另外，捐贈政治獻金也要記得索取收據，如未取得或是收據格式不符，則無法列舉扣除。



停業期銷貨 須報營業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由於經濟景氣表現波動變化大，營利事業常隨經營情況進行調整，甚至申請停業。財政部昨(9)日指出，營業人只要申請停業，停業期間就不能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此情形，應辦理復業並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依營業稅法規定，停業的營業人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復業，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按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如營業人自行復業，未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核備，經查獲，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可處最高 15,000 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被發現，此時沒有開立統一發票且未申報銷售額及稅額，可進一步從重處罰。

國稅局舉例說，近期某公司 A 在請暫停營業期間，銷售 250 萬元的固定資產，既沒有申報復業核備，也沒有開立統一發票，最後遭稽徵機關查獲，除核定補徵營業稅 12.5 萬元，並從重裁處罰鍰 12.5 萬元。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在停業期間，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則應辦理復業。



獨資事業轉讓 要辦清算申報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企業經營彈性愈來愈大，尤其新創事業，組織型態調整相當靈活。財政部昨(9)日表示，獨資、合夥組織等型態的營利事業，如果有出現變更負責人、合夥人的情況時，應特別注意是否辦理當期決算、清算報告，尤其獨資事業進行轉讓，就應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合夥事業如果是只是變更負責人，則無須辦理。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實務上，不少營利事業面臨獨資轉讓，或是合夥架構改變時，不清楚該如何認定是否應辦理決、清算申報。尤其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通常規模較小，組織常配合發展過程進行調整，根據國發會的說法，公司法修正後包括董事席次、特別股等新修訂條文有利於新創事業的發展。未來公司組織調整也將相當靈活。

對此，國稅局官員說，如果是獨資、合夥的營利事業，當發生變更負責人、合夥人的情況時，可分為獨資轉讓、獨資轉合夥、合夥人退出僅剩一人、合夥人變更等情況，進行認定。

首先，如果是獨資組織的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全部資產負債移轉給新的負責人，在所得稅法中視為「轉讓」，依規定就必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其次，如果是獨資事業改組為合夥組織，經過商業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辦理變更登記者，就不用分別辦理設立及註銷登記，同時依所得稅法准免辦理當期決、清算。

而如果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轉讓出資額，導致合夥人只剩一人

時，因為存續要件有欠缺，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清算申報。

最後則是如合夥事業僅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營利事業合夥主體並未解散、廢止或轉讓，則可免辦理決算、清算申報。

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並在 45 日內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在清算期間的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日起 30 日內申報。

台北國稅局特別提醒各獨資、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如有前述應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情形者，應在規定期限內儘速申報，維護自身權益。



工商媒體新聞：

從著作權法看谷阿莫案例

■經濟日報 章忠信

網路紅人谷阿莫涉嫌改作影片侵權遭起訴，雖其主張法律須因應時代變遷而調整，但以現行《著作權法》來看谷阿莫案例，第 52 條早就已經規定得清清楚楚了。

谷阿莫因為製作「X 分鐘看完一部電影」系列影片，遭影音平台 KKTV、電影公司「又水整合」、迪士尼、得利、車庫等五家公司，指控其侵權 13 部影視作品，憤而提告。北檢日前偵結，認為谷阿莫涉嫌改作、當中有商業利益，違反著作權法規定，將他起訴。

不到一個月時間，谷阿莫又推出「4 分鐘教你假裝有在發落 2018 世足賽」影片，當中未經授權使用世界盃轉播畫面，官方轉播單位愛爾達臉書粉絲團發文表示，已發函給谷阿莫，認為其行為侵犯到官方權利。

根據媒體報導，谷阿莫遭北檢起訴當時，曾發表聲明指出，在偵查過程中已向檢察官詳細說明影片創作歷程及創意發想，也提出國外關於二次創作應屬合理使用之主張，對於遭北檢起訴「甚感訝異與遺憾」，並期待著作權保護能因應時代變遷而有所調整。

著作權法真的如此不合時宜嗎？其實，如果就谷阿莫的案例來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已相當清楚，檢察官之所以起訴，顯然認為谷阿莫的改作並非合理使用。

此案癥結點在於，谷阿莫如此改作影片的用法，是不是「合理使用」？在著作權法第

52 條已明訂：「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谷阿莫所製作的影片，恐怕檢察官並不認為符合上述原則。儘管谷阿莫主張，法律未明確定義合理使用之範圍，導致創作者無所適從，但我們必須認知到，合理使用的態樣實在太多！新聞為報導所需引用畫面、司法機關基於調查之必要、或為教學研究目的摘錄文章等，如果能具體說明，其公益性大於私利，就可以主張 52 條幾項原則，認定為「合理使用」。正因為合理使用的樣態這麼多，即便是谷阿莫的每一個單一影片，也都必須視為不同個案來討論其使用情形，無法以一概全，在這種狀況下，法律上不可能針對「合理改作」的質與量，訂出一翻兩瞪眼的標準。我們也想反問谷阿莫，那他覺得著作權法怎樣去訂定及規範，才算周全？難道要針對文章訂定幾個字比幾個字的比例？或是針對影片限制幾分鐘使用，或訂定使用時間比例？無論如何訂定，都沒有辦法將所有合理使用情形完整正面表列。谷阿莫的影片最常被討論的是，它究竟是評論還是濃縮？事實上，這也要針對其個別影片來論斷。關鍵不在其內容有助行銷或是損害片商利益，而是是否本於可替代觀看全劇的效果。的確，著作權法隨著時代變遷，以及網路傳播變化之快，當然有其修正空間，但必須再次強調，以谷阿莫的案例來看，現行著作權法已經規定得相當清楚了。

（作者是東吳大學科技暨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主任）



金管會提公平待客原則 降低金融業客訴

■中央社 台北 3 日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擬透過公平待客原則的具體化指標，對金融機構進行差異化監理，相關指標預計第 3 季出爐，以降低金融業客訴情況。

顧立雄今天出席「2018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頒獎典禮」時表示，服務業產值占 GDP（國內生產毛額）約 6 成，尤其，金融業的占比很高，而金融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點，就是強調公平待客原則。

顧立雄表示，金管會近期討論到消費者保護議題，擬將公平待客原則的 9 大原則具體化，金管會將根據各金融機構的各項指標表現，進行差異化監理，相關指標預計會在第 3 季的會內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出爐，落實金管會對金融機構的公平待客要求。

顧立雄指出，金管會擬透過公平待客原則，讓金融機構不斷精進自己，如某些保險機構的客訴總是居高不下，業者表達主因業務量較大，因此客訴較多，但金融機構總要有自我審視的指標，不僅要跟同業比，還要跟自己比，要想辦法不要讓客訴一直增加，甚至要降低客訴。

公平待客原則有 9 個，包含訂約公平誠信原則、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廣告招攬真實原則、商品或服務適度原則、告知與揭露原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申訴保障原則、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

同時，顧立雄呼籲金融服務業要重視公平待客原則，推出任何創新都需要注意對消費者的保障與保護，同時也不忘對員工多體恤、多提升薪資，期待金融服務業都能夠做到這三點。



進口包裹實名認證 一鍵搞定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為便捷通關，財政部關務署自 6 月 20 日起，針對完稅價格新台幣 5 萬元以下進口包裹，試辦「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及線上報關委任作業」(實名認證作業)，並暫定三個月測試緩衝期，至今年 9 月 20 日。

為明確通關責任，依現行規定，快遞報關業者應取得進口人出具報關委任書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作為受委託報關依據。

然而，基於個資疑慮，一般民眾不願提供相關證明，導致快遞報關業者在海關查核時，因提不出報關委任書，而受鉅額罰鍰處分。

為此，關務署今年 6 月推動實名認證作業，目前民眾可於網路搜尋「EZ WAY 易利委」實名認證 App，並連結至 Google Play Store 或 Apple iTunes Store 下載安裝，完成個人真實身分資料的簡易實名認證程序。

關務署表示，民眾完成認證後，未來進口申報通關時的個人身分識別號碼，即可填報手機門號，免再填報身分證統一編號。

另外，實名認證 App 也提供線上報關委任確認服務，將主動推播報關委任電子訊息至民眾實名認證手機，民眾可於確認相關報關資料無誤後，一鍵確認回復，無須再提供報關委任書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關務署指出，推動進口包裹實名認證後，民眾未來就無須提供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給境內外業者，且以民眾名義辦理報關進口案件，曾經實名認證手機主動通知，民眾不必再擔心個資遭人冒用報關或從事不法行為；報關委任得透過手機一鍵確認，可簡單方便處

理進口報關委任授權問題。

此外，快遞報關業者可節省取得及保存報關委任書的人工及時間成本，並可降低受罰風險；對海關而言，實名認證作業可防範規避檢查、逃避管制及偷漏稅費「冒名申報」或「虛構收貨人」不法行為，使海關得以有效風險管理機制，落實海關邊境管理及稅費稽徵職掌，達到「鼓勵守法，嚴懲不法」海關管理目標。

關務署表示，實名認證措施好處多，是創造民眾、快遞報關業者及海關均有利的三贏措施。

關務署說，將視試辦狀況，調整相關系統作業及正式實施日期。



勞基法新制施行 列勞檢重點

■經濟日報 記者蔡銘仁/台北報導

「勞動基準法」修正案今年3月正式上路，至今已四個月，勞動部昨(5)日針對各界這段期間反映的意見回應指出，會審慎檢視持續溝通；據了解，未來的勞動檢查方針，會把勞基法修正案的實施狀況，列為檢查重點，尤其是加班換補休，以及實施彈性工時的事業單位，雇主是否遵守規定等。

勞動部強調，如果以今年5月的情況，與去年同期相比，可發現，包括批發業、零售業與餐飲業營業額，抑或製造業生產指數及景氣燈號等數據均顯示，我國的經濟仍持續呈現良好的發展，未受到勞動新制出爐的影響，而呈現衰退。

據了解，勞基法修正案主要針對「七休一」、「輪班間隔」、「加班工時上限」、「休息日加班工時」、「加班換補休」和「未休畢特休」等主要內容，進行修訂。但資方仍認為新制彈性不足，有礙企業發展；至於勞方，除了希望爭取更有利的條件外，也提出將刑責入法等新的訴求。

勞動部對此表示，目前大部分爭議，多是對新制不了解所產生的誤會，勞動部會持續說明與溝通；強調只有工時與工資合理化，才會有優質勞動力，進而提升企業與國家整體競爭力。



公司治理大翻新！公司法修正完成三讀

■聯合報 記者林河名／即時報導

立法院臨時會今（6）日下午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為強化公司治理，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公司法自 1931 年（民國 20 年）開始施行後，歷經 25 次修正，除於 2001 年曾大幅度修正過，其餘修正幅度皆不大。但隨著經濟社會的全球化發展，公司已成為國家經濟活動的核心組織，影響力日漸深遠；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興起，以及創新事業蓬勃發展及經濟轉型的挑戰需求，行政院去年 12 月 21 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公司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版草案修正近 150 條，變動幅度為 10 年之最，希望達成提供我國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股東權益、增加企業經營彈性、管理制度效率化與電子化，以及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等目標。

在立法院審議期間，朝野立委對於許多條文意見分歧，特別是半數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的「大同條款」、「SOGO 條款」、是否刪除法人董事，以及申報實質受益人等條文，爭議最大；上述條文今天經過表決，完成二、三讀。

此次修法主有三大主軸：彈性化、電子與國際化、強化公司治理。在彈性化方面，包括員工獎酬工具有彈性、非公發公司董事席次有彈性、非公發公司實際召開董事會有彈性、非公發公司股東間策略聯盟有彈性、盈餘分派有彈性、舉債有彈性、發行面額股或無面額股有彈性。

在電子與國際化方面，包括發行股票無實體化、股東提案電子化、非公發公司股東會議電子化、直接承認外國公司有法人人格、開放外文名稱登記。

在強化公司治理方面，則聚焦洗錢防制，包括放寬董事會召集程序、簡化董事提名程序、落實股東會召集權人之權利、新增公司治理人員、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今天經由表決通過的重要條文，包括「SOGO 條款」，公司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經裁判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利害關係人也可申請撤銷；「大同條款」依民進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股數之計算，以第 165 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核定原油期貨交易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 5

行政院日前核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原油期貨交易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 5」，並自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上市日起生效。

財政部說明，期交所預定於今(107)年 7 月 2 日上市以新臺幣報價之「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係第 1 檔以原油為交易標的之商品期貨。為利期交所規劃其他原油期貨商品，基於租稅公平及簡化行政作業，該部報經行政院核定原油期貨交易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 5，俾交易稅負明確化。嗣後期交所以其他原油為交易標的之原油期貨交易契約，均依上開核定徵收率計算繳納期貨交易稅。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訂定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

為避免不同租稅管轄區對同一跨境經濟活動所得重複課稅，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下稱所得稅協定)範本，由締約雙方本於平等互惠，訂定合宜減免稅措施消除雙重課稅，並商訂相互提供稅務行政協助；為預防及消除適用所得稅協定衍生爭議，所得稅協定範本定有「相互協議之程序」條文，適用協定之人如認為締約一方或雙方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所得稅協定規定之課稅，不論有無依其國內法提起行政救濟，得申請雙方主管機關商議解決，維護權益。為確保各租稅管轄區落實相互協議程序，OECD 104 年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14「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成果報告，提出「合理善意執行相互協議與及時解決」、「確保行政程序促進爭議之預防與及時解決」及「確保納稅義務人於符合協定規範下申請相互協議」3 項最低標準，以利「及時、有效及效率方式解決租稅協定爭議」；OECD 105 年發布 4 項 21 款同儕檢視標準，敦促各國落實上開行動計畫最低標準。

財政部表示，我國目前簽署生效 32 個所得稅協定，均參採所得稅協定範本納入「相互協議之程序」條文，於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定有原則性規定，為建立我國標準化相互協議作業程序，俾符合國際檢視標準，財政部洽商國際稅法學者、相關公會、商會、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意見，107 年 6 月 25 日訂定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下稱本作業要點)，重點如下：

一、適用範圍(第 2 點)：申請人認為我國、締約他方或締約雙方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之課稅，例如雙重居住者最終居住者身分判定、常設機構認定及其營業利潤歸屬產生之重複課稅、所得稅協定減免規定適用爭議、移轉訂價

相對應調整、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無差別待遇爭議、消除雙重課稅規定適用爭議、其他所得稅協定適用或解釋產生之重複課稅及未能依所得稅協定消除之重複課稅爭議。

二、 申請要件(第 4 點)

(一)適用之人：原則為具我國、締約他方或雙方居住者身分之人。

(二)適用租稅：原則以所得稅為限。

(三)適用期間：原則為適用之所得稅協定生效期間稅務案件。

三、 申請期限(第 5 點)：申請人原則於接獲課稅通知之日起 3 年內提出申請。

四、 處理程序(第 8 點及第 9 點)：為提升爭議解決效率，我國主管機關審核相互協議程序申請案件符合適用所得稅協定要件者，將轉請該管稽徵機關審核是否得由我方單方解決；無法單方解決者，我國主管機關將洽締約他方進行相互協議程序。如屬移轉訂價案件，我國主管機關將授權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進行相互協議程序。

五、 預先訂價協議案件(第 10 點)：跨境企業就受控交易申請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為國際間常見相互協議程序案件之一，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受控交易參與人應同時分別向我國主管機關(財政部)申請相互協議程序及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為擴大相互協議決議效益，依所得稅協定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有關預先訂價協議要件，經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達成決議者，得申請援用於符合條件之其他年度。

六、 決議之執行(第 13 點)：相互協議程序案件達成決議有我國應配合執行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於達成決議之日起 90 日內執行，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未定有執行決議排除國內法期間相關規定者，應於國內法規定期間內執行。

七、 相互協議程序終了事由(第 14 點)：一方或雙方主管機關認為爭議已解決(如任一方提供消除重複課稅機制、申請人撤回申請)、有無法進行相互協議程序之事由或申請人未盡協力義務者，我國主管機關得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程序終了。

財政部說明，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財政部將持續遵循所得稅協定規定，依本作業要點受理、審核及執行相互協議程序案件，致力解決跨境所得稅雙重課稅問題，消除適用所得稅協定產生之爭議，俾符合國際標準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本作業要點上載於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可連結該網站「財政法規／財政主管法規系統／行政規則」網頁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鐘科長素華

聯絡電話：2322-8183



各稅捐稽徵機關將於 7 月 1 日公告重大欠稅案件

財政部表示，為有效防止重大欠稅並加強稅捐徵起，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於每年 7 月 1 日就個人累計欠稅逾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或營利事

業累計欠稅逾 5,000 萬元之確定案件辦理公告，公告內容包括欠稅人姓名或名稱（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者，一併公告其負責人姓名及地址）、稅目別、欠稅年度、欠稅或罰鍰金額（含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欠稅人地址等，相關公告內容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刊登於各稅捐稽徵機關網站 6 個月。

財政部說明，7 月 1 日上午 8 時各稅捐稽徵機關將依規定公告重大欠稅案件，該部賦稅署初步彙整統計，擬公告件數 921 件，金額約 956.77 億餘元，與 106 年公告資料相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28 件、26.87 億餘元，詳細公告重大欠稅案件內容屆時可於各稅捐稽徵機關網站查得。

財政部強調，清理欠稅為各稅捐稽徵機關重點工作之一，除採公告重大欠稅案件方式，督促欠稅人依法履行納稅義務，該部與法務部多年來建立聯繫機制，各稅捐稽徵機關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加強聯繫及協調，積極查調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顯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亦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相關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該部呼籲欠繳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儘速向欠稅案件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洽詢繳稅事宜，如發生財務困難，可向行政執行機關申請核准分期繳納稅款，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即不公告其欠稅資料。

財政部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公告重大欠稅案件聯絡窗口如附表。

新聞稿聯絡人：蔡專門委員承奮

聯絡電話：02-23227522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79859/File_15349.docx



[107 年 5 月 30 日總統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自 107 年 6 月 30 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履行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執行委員會第 14 號及第 15 號決議文及臺尼（尼加拉瓜）FTA 自由貿易委員會第 6 號決議文之關稅減讓承諾，配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原產於宏國粗精糖配額數量由財政部每年依臺宏 FTA 規定公告、原產自宏國之牛肉骨、其他食用牛雜碎、乳粉及尼國之牛腸、膀胱及胃（肚）等產品關稅稅率調降為免稅，業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依據決議文之生效規定，於我國與宏國、尼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始生效，其日期經臺宏、臺尼雙方同意於 107 年 6 月 30 日生效實施，相關修正內容，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66 期（<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129>）。

修正後稅則稅率之適用，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本(關稅)法第 58 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依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以其報關日為準；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以其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

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為適用之準據。

新聞稿聯絡人：劉順源科長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040



[回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在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加入規範，禁止他用或可選擇的印出商品優惠」](#)

為釐清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在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加入規範，禁止他用或可選擇的印出商品優惠」爭點，行政院 107 年 5 月 25 日召開「開放政府第 34 次議題協作會議」，由該議題提(附)議人、利害關係人(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通路商、紙業及銷售點情報系統業者)及權責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代表共同討論；嗣由財政部參酌與會者意見及討論結論，彙整權責機關說明，依規定 107 年 7 月 4 日於該參與平臺正式回應。

協作會議就規範商家禁止或可選擇的印出商品優惠券討論，依會議決議，鑑於商品優惠券或折價券係商家對目標顧客提供之購物誘因，未涉課稅範疇，非財政部執掌且非「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範之範圍；考量資訊落差，紙本商品優惠券或折價券仍有需求，目前仍以維持市場機制運作為宜，經由商家自律及消費者主動拒絕或改變消費習慣等，逐漸朝 E 化方式發展。至感熱紙並非「含有害物質」而未被公告為紙類應回收項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係感熱紙含有顯色劑，造紙廠在回收處理過程中進行加熱，易產生無法控制之黑斑，造成產品品質不佳，因此以能源回收方式妥善處理為優先，且焚化爐設有空氣汙染防制設備，確保排放廢氣符合排放標準，尚無燃燒後有毒物質排放至大氣之疑慮。本案議題分析、研商辦理經過、參採情形及後續辦理情形詳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址：<https://join.gov.tw/idea/detail/22f9d6ad-0d48-4c19-99f7-1f0f4dba8830>)。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民眾以手機條碼、信用卡等載具儲存雲端發票，除自動對獎、享有獲得總獎金每期 3 千 5 百萬元之專屬獎項雙重對獎機會，設定金融帳戶後獎金更可自動匯入。順應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趨勢及行政院推升行動支付普及率政策，更積極推動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載具，使雲端發票成為民眾消費習慣之一環。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國隆

聯絡電話：(02) 2746-1232



工商政府新聞

海關應用行動數位身分驗證技術，鬆綁快遞貨物通關法規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07/10

為保護民眾個資並大幅降低快遞報關業者取得及保存紙本報關委任文件成本，海關鬆綁快遞貨物通關法規，應用行動數位身分驗證技術，放寬進口申報得以實名認證手機門號取代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原紙本報關委任得以實名認證手機及自然人憑證等行動數位方式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依現行規定，快遞報關業者應取得進口人出具報關委任書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作為受委託報關依據。惟一般民眾擔心其個資曝露，多不願提供報關委任文件；另快遞包裹具有小額、零散且巨量特性，以 106 年約 3,600 萬個低價快遞包裹計，如須逐筆取得紙本報關委任文件並保存 5 年，則快遞報關業者取得、保存與可能衍生個資外洩賠償責任等各種成本及風險極高。

因此，在人手一機的行動數位時代，財政部關務署應用行動數位身分驗證技術，修正鬆綁海、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有關收貨人身分識別申報及報關委任規定，放寬進口申報得以實名認證手機門號取代身分證統一編號，紙本報關委任得以實名認證手機及自然人憑證等行動數位方式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說明，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 APP「EZ WAY 易利委」係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應上開法規鬆綁措施，配合投資開發建置之通關資訊增值服務系統，提供行動數位身分識別驗證及報關委任電子紀錄保存服務，並向使用該服務之快遞報關業者收取費用，以維持營運服務。民眾與快遞報關業者若不選擇實名認證，仍可依現行規定，出具報關委任書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海關並依現行規定實施書面報關委任書查核。

財政部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有關民眾反映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 APP「EZ WAY 易利委」操作介面不親民、系統限制及操作問題，可撥打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專人客服電話 0800-082-188、(02) 7735-2800 即時反映，當即處理並完善其系統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林錦宏稽核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39



不再只認章 也認簽名，公司登記簡化大突破！

公佈單位：商業司 最後更新日期:107/07/10

經濟部日前修正發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大幅簡化公司登記申請規定。過去辦

理公司登記常要準備的申請文件，包括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董事會簽到簿、死亡證明書、指（改）派書及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本次都刪除，申請公司登記更方便。

以前申請公司登記時，申請書一定要蓋公司大小章（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不然無法送件或被要求補正。本次修正放寬申請時也可以由公司負責人以簽名方式來送件，不用再加蓋公司大小章。申請方式更多元，方便公司視本身需求來使用。

本次也刪除了外國公司的外文文件都要加附中譯本的規定，放寬為主管機關能辨識時就不用再附中譯本，經濟部同時也提供相關文件的外文範例，讓外界能加以使用。

發言人：商業司 陳秘順副司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23、0936-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 1 科 蕭旭東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30、0987-626-321

電子郵件信箱：hthsiao@moea.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專案治理指引國家標準，供各界運用以建立並提升組織專案管理能力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公佈日期：107/07/1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協助國內各界接軌國際專案管理標準，參考國際標準化組織於 2017 年正式發布的 ISO 21505 國際標準，於本(107)年 5 月 15 日制定公布 CNS 21505「專案、專案集及專案組合管理－治理指引」國家標準，期望協助企業或組織從整體的策略經營面著手，由上而下貫徹管理機制，建立其自身專案治理規則，以確保專案皆能順利執行，藉以達成企業或組織設定的目標。

標準檢驗局表示，專案管理就是「應用管理方法、工具、技術及職能達成專案目標及利害關係者的需求及期望」，藉由專案管理之共同溝通語言，透過專案治理標準所提供的原則及範本，讓企業或組織的專案管理機構確保使用統一的治理機制，進而提升組織的專案管理能力，創造整體競爭優勢。

其中經濟部水利署為疏通河道確保防洪安全辦理各種河川疏濬公共工程專案，就是政府運用專案治理的案例。該署為改善疏濬公共工程，將工程流程與各管制文件建立關聯性，提升追蹤機制效能，成立專案管理辦公室，導入專案管理知能，將疏濬標準、流

程與組職納入資訊系統中，充分發揮專案管理辦公室綜效，成功達成該署設定的目標。

標準檢驗局透過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的協助，分別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公布 CNS 25100「專案管理指引」，106 年 8 月 17 日公布 CNS 21504「專案、專案集及專案組合管理－專案組合管理指引」及 107 年 5 月 15 日公布 CNS 21505 等國家標準，該局完成 CNS 21500 專案管理系列國家標準公布供各界運用，感謝該學會積極參與國家標準制定審查，以及協助推動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前述 CNS 21505 相關標準資訊（料）已置放於該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s://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一組第四科詹科長康琴

辦公室電話：02-33435131 行動電話：0928-610455

電子郵件：KC.jan@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



臺中軟體園區培育高創價人才 加工處促成網銀國際簽署產學合作 MOU

公佈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佈日期：107/07/13

臺灣最具規模的「娛樂數位內容提供者」網銀國際公司，即將於今年底進駐臺中軟體園區，亟需數位內容高創價人才，為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稱加工處）積極促成網銀國際與中部地區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於今（13）日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藉以長期培育高創價人才，共同提升臺中軟體園區產業整體實力。

簽約儀式由網銀國際公司副總經理鄧守志及其相關企業酷艾科技、東海大學校長兼中軟產學訓聯盟理事長王茂駿、東海大學等中部地區大專院校代表及臺灣產學策進會秘書長葉家宏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加工處處長黃文谷、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李逸安擔任見證人。

加工處處長黃文谷表示，產學合作簽約內容包括短、中期計畫，短期計畫鏈結加工處的數位人才資料庫資源，協助媒合公司即需人才，已引薦近 20 名人才供網銀國際公司進用；中期計畫則包含專案培訓、拔尖競賽及企業實習等，透過完善的培育機制，預定具備即戰力的高創價人才，滿足網銀國際的人才需求。

政府正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政策，為培育符合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趨勢之高創價人才，加工處自去（106）年積極鏈結國家級高速算圖資源，透過培訓、拔尖及媒合等三大策略於軟體園區打造高創價人才培育生態系。在培訓方面，鏈結全國大專院校多媒體相關系所，建置高速算圖雲端教室，透過實機練習提升人才高速算圖技術應用能力；在拔尖方面，透過 3D 動畫全國大賽的競賽機制，結合高速算圖資源、業師輔導訓練、決賽作品展演與人才媒合，發展具連貫性的培育式競賽活動，以發掘優秀作品與人才；在媒合方面，以業者需求為導向進行專案培訓，搭配企業實習機制，提升人才媒合率，快速解決業界用人需求。

黃處長認為，人才是產業發展的後盾，也是產業升級轉型重要的動力，未來高雄及臺中軟體園區將以高創價人才為支點，推動資源鏈結、AVR 產業扶植與智慧應用發展等工作，讓園區成為促進產業升級的示範場域。

本案發言人：趙建民 副處長

聯絡電話：(07) 3613348

手機：0928306857

電子信箱：min@epza.gov.tw

本案聯絡人：林泰安（第三組投資科科長）

聯絡電話：(07) 3612725

電子信箱：lintaian@epza.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 B、C 類案件審查結果出爐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07/1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本(107)年 7 月 12 日核定通過 107 年度「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B、C 類名單，計核定企業聯合型(B 類) 22 案、平台經營型(C 類)13 案，核定名單已公告於 SBTR 計畫網站：<https://sbtr.org.tw>。

中小企業處於今年推動 SBTR 計畫，以中小企業為主體、城鄉場域為基地，透過數位經濟、體驗經濟與循環經濟創新活動、實現城鄉三生一體(生產、生活、生態)為目標，首波申請送件數高達 422 件，其中 A 類計畫已於 6 月中旬公告核定 88 件，今再核定通過 B、C 類計畫共 35 件，總計核定通過 123 件。

由於 SBTR 計畫普遍獲中小企業肯定，中小企業處即日起受理第二波提案申請，本次案件申請類型除原有 A 類(單一企業)、B 類(企業聯合)、C 類(平台經營)外，另新增 D 類(設計活化)，藉由設計能量與中小企業需求的結合，強化城鄉創生發展的力道。

第二波提案截止收件日，A類為8月20日，B、C及D類為9月20日。歡迎未及於第一波提案之中小企業把握機會，踴躍提案，報名作業請洽SBTR計畫網站：
<https://sbtr.org.tw>。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文玲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6-2203
電子信箱：wenling@moea.gov.tw

本案新聞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陳佩君科長
辦公室電話：02-2366-2217
電子郵件信箱：pgchen@moea.gov.tw

